

江苏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

苏高师培函【2022】6号

关于开展2022年度国内访问学者申请工作的通知

根据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本科院校教师培训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师函〔2022〕15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申请国内访问学者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名额分配

全省本科院校（包括独立学院）国内访问学者计划共选派30名教师，每校推荐2人，无合适人选可不推荐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五年以上，45岁以下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，或者是40岁以下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。

三、访学单位及导师要求

在教育部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交流武汉中心网页（<http://cce.whu.edu.cn/gnfx/jybgdxxszpxjlwhzx.htm>），点击“访问学者导师查询”，可查询接收国内访问学者的高等学校、专业、导师及课题目录，带“*”标记的导师符合相关要求。各校对确有研训需求但不在以上目录的省内博士授

予权高校进行访学，也可以提出申请。

四、访学人选确定

(一) 申请人按照以上“访学单位要求”联系接收访学学校(单位)和指导老师，达成接收意向后，填写《江苏省高校高级访问学者申请表》交选派学校。

(二) 选派学校确定本校推荐人选，将申请表(电子版1份、纸质版3份)报送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。电子版报送E-mail:3828381@qq.com，并注明联系人姓名及电话；纸质版报送：南京市鼓楼区宁海路122号逸夫楼117室 徐老师(如邮寄请务必使用顺丰快递)，联系电话025-83598218。

(三) 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汇总申请材料后报教育厅教师工作处，并组织评审，从中择优选取30人，作为国内访问学者人选。访问学者人选确定后，由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通知相关高校。

五、申报截止时间

2022年5月31日

六、计划实施时间

2022年9月至2022年8月(脱产一年)。

七、经费资助

省财政资助经费2万元/人。

八、访学管理

选派学校应与确定为访问学者的教师签订培养协议，协

议中要约定研修目标、预期成果和考核方式，以及研修期间住宿、交通等费用的分担办法、研修结束后回校工作的承诺和违约责任等。访问学者研修期间，选派学校应加强与接收学校（单位）管理部门和指导老师的沟通，及时了解访问学者的研修情况。

江苏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

2022年5月13日



江苏省高校高级访问学者 申请表

姓名： 专业： 职称：

性别： 出生年月： 民族：

推荐单位：

访问学校：

访问专业：

指导教师：

访问时间： 年 月至 年 月

最后学历/位	毕业/获得学位时间	毕业/获得学位学校	照 片
毕业/获得学位学科专业			
邮政编码及详细通讯地址			联系电话
学 习 工 作 简 历	起止年月	学习、工作单位（任职位）	
懂何种外语、熟练程度			
从事过哪些教学工作（包括讲授课程、学时、授课对象，指导学生论文、实验、编写教材等）			
从事过哪些科研工作及取得的成果（包括发表论文和出版专著的题目和书名，发表和出版时间，刊物和出版社，成果获奖和应用情况等）			
计划访问学习的目的、内容及要求			

副教授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推荐意见

推荐人签名

推荐人单位及职务年月日

所在系、室意见（包括对教师政治思想、教学科研能力的评语）

（盖章）

系主任签名系主任签名年月日

推荐单位（人事管理部门）意见

（盖章）

负责人签名年月日

接收学校导师意见

签名年月日

注：表内栏幕如空格不够，可另附页。